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9	909-28	济南市旅游路和霞景路口北侧,22时以后交通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噪声	旅游路和霞景路口北侧,22时以后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通行的大货车和渣土车。旅游路大货车、渣土车的整治一直以来是区交警大队重点巡查的工作。为了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区交警大队积极建立全时流动巡防机制,加强旅游路沿线秩序整治和维护,不间断地在周边区域进行查缉堵截。2017年,在旅游路周边查获大货车、渣土车交通违法3000余起。	是	其他	1.为了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历下区交警大队积极建立全时流动巡防机制,加强旅游路沿线秩序整治和维护,不间断地在周边区域进行查缉堵截。严格把关申请办理旅游路通行证的大型车辆,减少大型车辆行驶造成的噪音和扬尘扰民。2.同时积极与区渣土办、区城管执法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建立全时流动巡防机制,着重加强旅游路沿线秩序整治和维护,不间断地在周边区域进行查缉堵截。加强对渣土车、大货车的源头管理和驾驶员的教育宣传工作。3.历下区交警大队严格落实济南市“绕城高速以内禁止鸣笛”规定,从而减少噪音扰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20	909-32	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东方水岸小区1#楼沿街饭店夜间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噪声	东方水岸小区1#楼沿街有“直起菜·四海蒸鲜”一家饭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该店主要使用电汽锅蒸煮食物,不经营炒菜,不产生油烟。现场检查未发现噪音扰民现象。	是	责令改正	9月10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北园街道办事处责令店方要加强酒店管理,适当控制营业时间,提倡文明就餐,避免噪音扰民。	
221	909-33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三箭吉祥苑E座楼下一层的东头商铺有一家饭店,油烟呛人。	济南市	大气	1.济南历下珍鲜会馆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9号三箭吉祥苑E座1-101一层东头,属商住综合楼。该会馆位于一层,二层为某培训中心,一、二层相对主楼外探出约七八米,三层以上(非外探)为住宅。2.该会馆以火锅类餐饮服务为主,证照齐全,厨房内有炉灶3组共10个灶头,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长8米的专用烟道。历下区环保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店油烟进行检测,油烟排放达标。	是	其他	历下区甸柳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巡查管理,督促餐饮业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2	909-34	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小区北区沿街饭店油烟,噪声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声	1.洪楼小区北区沿街共有四家餐饮店,两家位于居民楼一楼,两家位于商业房内。位于居民楼内的两家“羊汤馆”和“酸菜鱼”因存在擅自变更临街门窗问题,已于7月6日被封门、关停取缔。2.位于商业房内的两家分别是“南四湖鱼馆”和“黄焖鸡米饭”。“南四湖鱼馆”为平房,独门独院,面积约115平方米,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黄焖鸡米饭”位于四层商业房一楼,面积约10平方米,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是	责令改正	1.7月6日,“羊汤馆”和“酸菜鱼”已被封门、关停取缔。2.9月9日,历城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南四湖鱼馆”提供油烟和噪声检测报告;责令“黄焖鸡米饭”立即停业整改,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提供油烟和噪声检测报告,达标后方可营业。	
223	909-36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台头村309国道旁,济南和淄博交界处西侧路南,有几家印刷企业没有手续。	济南市	其他	经现场核查,章丘区309国道台头路段南只有一处印刷车间,内有一套闲置的印刷设备,为奥凯天和印刷厂所有,奥凯天和印刷厂主厂区位于309国道台头段以北,现场核查时主厂区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工商、税务登记齐全,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台头路段南印刷车间闲置的设备不再纳入环评报告中,该企业自愿自行彻底拆除设备。	是	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1.章丘区环保局已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济章环罚告字(2017)0825号),罚款6万元。2.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监督该企业已于9月11日拆除闲置设备,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环评文件,待环评审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24	909-37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与经十路路口的“小羊馆”排放油烟,污染大气。	济南市	大气	1.该投诉件与826-106件部分内容重复。2.“小羊馆”饭店注册名为济南历下龙门烤鱼店,位于历下区浆水泉路与经十东路路口西南角,证照齐全,不属于禁止设置餐饮的范围,有厨房操作间2处,其厨房烟道上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3.8月27日,历下区环保局对该饭店进行油烟检测,结果为排放达标。4.9月10日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食药监、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人员再次来到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已关门停业,经走访周围群众,该店9月5日起开始停业装修,近期没有开门营业,现场未发现排放油烟现象。	是	其他	1.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要求该店重新营业前,需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排放达标后方可营业。2.加强对该饭店的巡查管理,督促餐饮业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225	909-39	济南市高新区临港办事处济南高新区温泉西路18号,有家“山东宝通建材有限公司”,粉尘、噪音污染严重,没有合法手续违规生产。	济南市	大气、噪声、其他	山东宝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温泉西路18号(原济南纸浆厂院内东南角),建于2003年11月,2007年3月办理环评手续(历城区环保局审批),2007年9月通过验收,前期由于治污措施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临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该单位停产整改。该单位共有两条生产线,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其中一条生产线有生产迹象,物料存放于大棚内,由于密封板老化,四周部分位置及顶棚出现破损导致密封不严,物料装卸时易造成粉尘外溢,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调阅该企业2016年12月20日的环境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是	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1.临港街道办事处责成遥墙供电所现场对该企业断电,全面停止生产。2.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于9月13日针对该公司物料大棚密封不严导致粉尘外溢问题进行立案处罚(立案编号:济环立字【2017】第G060号),拟处罚一万元,并责令该公司3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提出书面申请,由高新环保分局联合临港办事处等部门检查整改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26	909-42	济南市历下区友谊苑小区内有人随意圈占绿化带,种菜养鸡,存放杂物;小区内施工尘土飞扬。	济南市	生态、扬尘	该小区内3户居民存在圈占绿化带种菜养鸡,堆放杂物现象,小区内无施工工地,现场未见尘土飞扬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违规业主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违规业主立即清理菜地和堆放在绿化带里面的杂物,3户违规业主已意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对种菜养鸡,堆放杂物之处进行了清理。姚家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小区物业补栽植物,恢复绿化带。	
227	909-46	潍坊市安丘市金家子镇泉二头村周围有10余家养殖户,污水渗入地下,粪便露天堆积,散发刺鼻气味。	潍坊市	水、大气	经查,金家子镇泉二头村位于安丘市划定的适养区范围内,该村共有12家养殖户,养殖规模较小。其中,建有沼气池或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的共有9家,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共有3户。另有3户存在部分粪便在场外堆积或流至场外现象,其余9户均无粪污露天堆积现象。现场存在养殖异味问题,经对地下水采样监测,未发现超标现象。	是	责令改正	市畜牧局、金家子镇政府已对相关养殖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户限期将粪便清理干净,并建设化粪池、沼气池、干粪棚等粪污处理设施。目前已整改完毕。	
228	909-47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马鹿村有家“淄博双联建材有限公司”,外排刺鼻气味,废料、废水偷排地下,污染地下水。	淄博市	大气、水、固废	淄博双联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粉末状混凝土外加剂、液态混凝土外加剂,液态产品有轻微异味。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料、废水。企业职工食堂未建设污水收集池,存在生活废水直排厂区的情况。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	1.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对液态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车间进行密闭式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组织生产。2.对企业食堂进行改造,建设密闭防渗污水处理池,及时处理清运。	
229	909-48	潍坊市峡山区戴家官庄有家“山东龙安泰环保公司”,外排粉尘,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	山东龙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峡山区峡山街道戴家官庄村以东,于2005年10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加工环保处理设备。2016年11月该公司因搬迁生产场地而关停。通过现场勘查,该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情况,车间均外租用以仓储,未发现外排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否			
230	909-50	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的“万发橡塑厂”,外排粉尘、刺鼻气味,污水排入地下。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高密市万发橡塑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醴泉工业园福泉街2335号,主要加工销售EVA环保保温材料,环保手续齐全。在混合搅拌和碾胶过程中(物理碾压,不加热)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捏炼、硫化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气,按照环评要求,在设备上安装了集气罩,工艺废气经收集进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但存在废气收集不彻底,处理效果不佳等问题。2017年9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按要求,在捏炼、硫化工段配套安装处理效果更好的纤维吸附-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因生产工艺需要,在厂区北侧建有冷却塔1座,冷却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也未发现污水排入地下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目前,正按要求在捏炼、硫化工段配套安装纤维吸附-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9月20日前完成,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	
231	909-53	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栗沟村旁有1家石灰厂,无环评手续,空气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其他	反映的石灰厂为潍坊耀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冶源镇栗沟村东南600米处,原为荒山。该企业从事年产2.1万吨超细氧化钙项目生产,于2012年1月19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2年年底投入试生产。因债权债务纠纷,大约试生产1个月后因资金链断裂停产。自2013年以来,该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底,企业因无力偿还外债,经法院拍卖,现法定代表人吕某富取得所有权,因设备多年未用已老化,正在进行检修,一直未投入生产。不存在空气污染严重问题。	否			
232	909-54	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办事处有3家液化气灌装点,高音喇叭噪声扰民。沙场厕所粪便直排河道,污染水源。沙场厕所对面,沿河西侧有畜禽粪便堆积。小宿戈村村东有1家养鸡场,粪便露天堆积,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噪声、水	1.王家庄街道现有液化气灌装点2处,没有安装扩音设备,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2.举报人反映的沿河多年干旱无水,原有沙场点早已废弃,留有约4平米的小厕所,基本闲置尚未拆除,未发现粪便直排河道问题。沙场厕所对面沿河西侧,没有畜禽养殖场,未发现畜禽粪便堆积。3.小宿戈村东原有养殖棚一处,早已关停,内部和周边干净,无粪污,不存在粪便露天堆积,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是	其他	为了彻底消除沙场厕所影响,责成王家庄街道于2017年9月12日对其进行了彻底拆除。	
233	909-55	前期反映“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97号,威海市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石油焦,在环保设备停机检修过程中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受理编号1798号),处理人认为当地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该公司整改说明涉嫌造假。	威海市	大气	1.举报人前期反映的“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97号,威海市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石油焦”问题,根据威海市的相关文件,该公司所在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名单内,该公司使用石油焦合法。2.举报人前期反映的“在环保设备停机检修过程中废气直排,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该公司2016年7月份曾因环保设备停机检修被在线监测设备监控到,因日均值超标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近一年来,该公司也存在部分环保设备短时停机检修的情况,停机时间为几小时不等,故障设备停机期间,其他污染治理设施仍正常运行。针对设备的检修,企业都及时向环保部门递交了维修申请报告,并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及时修复,在修复后通过加大污染治理设施负荷等措施,确保日均值达标,不存在日均值超标的问题。3.举报人反映的“当地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情况。临港区管委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是威海市人民政府和威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文件为依据的,均有文号可查。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54号),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可以作为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的依据;威海市环保监测站是通过计量认证的正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有法律效力;临港区管委对案件的处理以上述文件、数据、报告为依据,可以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与实际不符的问题。4.举报人反映的“该公司整改说明涉嫌造假”问题。整改说明中涉及该公司与中国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治理协议,以及3条生产线的备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有该公司的治理协议、付款凭证,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为证,属地环保部门也提供了3号、4号生产线备用治理设施现场施工进度对比照片,可以证实该公司确实在抓紧进行备用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	否		1.临港区管委及环保部门现场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企业使用石油焦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场责令企业尽快履行与中国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治理协议,确保3号、4号及2号生产线分别于9月底和12月底完成生产线的备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2.临港区管委和环保部门也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导企业积极探索污染治理方法和先进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攻坚克难,加大投入,努力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34	909-56	前期反映“威海市昆明路高新花园小区西侧有破坏树木,违章搭建板房的现象,此处有一些废品回收的站点,经常冒黑烟并有刺鼻气味,噪声扰民,各种垃圾乱堆放”的问题(受理编号831-138号),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拆除违建。	威海市	其他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8月30日,高区接到831-138号转办件,举报“威海市昆明路高新花园小区西侧有破坏树木,违章搭建板房现象,此处有一些废品回收的站点,经常冒黑烟并有刺鼻气味,噪声扰民,各种垃圾乱堆放”,高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查处。1.关于举报高新花园西侧有破坏树木的问题。经查,高新花园小区西侧临时板房占地原为神道口社区集体果园,周边未开发树林为神道口社区所有,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人为破坏树林现象,为管理不善导致部分树林死亡造成缺苗现象。2.关于举报废品收购站点冒黑烟,有刺鼻气味,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该处有2户从事废品收购的租户,属无证经营,废品乱堆乱放,周边环境卫生较差,现场并未发现冒黑烟现象以及刺鼻气味和噪声。3.关于举报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经查,该处约有30余方的垃圾,为周边居民乱扔的垃圾。4.关于举报的违法建筑问题。经查,2012年,高区为建设神道口中学,征用神道口社区土地,对神道口中学地坑98户居民进行了拆迁安置,其中1户居民房屋为小产权房并开办有注塑厂,不能按照一般民房政策安置,社区暂时将其安置在文化路南侧社区的房屋内,紧邻其承包的果园。3户为其管护果园的工人也安置在该居民名下,房屋面积共计500平方米,解决其生产和生活问题。后期,该居民又加盖了一些临时建筑。2015年我市拟建设文化产业园,对该居民暂时安置区域土地进行了征收,500平米安置建筑及临时建筑被拆除,该居民再次面临安置,要求的补偿价格再次提高,社区无法满足,随后经过做工作,该居民与社区达成协议,临时搬迁到高新花园西侧属神道口社区所有的果园用房,该处用房面积约70平方米。该居民由于在昆明路搬有部分果园要继续进行种植,同时为安置3户工人,便在果园用房周围加盖临时板房供他们使用,临时板房面积约400平方米。神道口2009年撤村改居,经查,临时板房所在区域为国有建设用地,但没有征收,仍由神道口社区管理,400平方米板房属临时建筑。该临时建筑是神道口社区该户居民多次搬迁并为安置其3名工人而建设的临时住所,属历史遗留问题,轻易拆除极易产生稳定隐患。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怡园街道办事处及神道口社区在来年春季适宜栽种的时期对缺失的苗木进行补栽。2.首次处置时已责令该处2户业主停止从事收购废品业务,并对该区域造成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清理整治。同时教育其他租户,夜间不要从事高分贝工作,干扰小区居民休息。9月5日该处废品收购点已取取缔,废品已全部清理。3.组织10人用2天的时间,清运废旧物品和垃圾20余车,截至9月12日,周边垃圾全部得到清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彻底整治。4.对400平方米临时建筑,近期通过做大量的工作,截至9月14日,已拆除220平方米,其余180平方米目前主要用于3户工人居住。从稳定的角度出发,由怡园街道办事处牵头,神道口社区负责,做好当事人工作,计划10月12日前由当事人自行拆除。如不能自行拆除,由城管牵头,土地、规划、法院、公安、怡园街道办事处等联合,依法实施拆除。	